

关于保靖县第四轮巡游出租汽车特许经营权许可工作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的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

我县第三轮巡游出租汽车特许经营权将于2024年8月31日到期，保靖县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提出延续经营许可申请。

二、起草目的

确保我县第四轮巡游出租汽车特许经营权许可工作顺利进行，提升巡游出租汽车服务质量。

三、起草依据

起草方案主要依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6〕58号）、《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〈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〉的决定》（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）、《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〈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〉的通知》（交运规〔2022〕2号）有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我县实际，起草本工作方案。

四、起草过程

2024年4月1日，我局起草《工作方案》（征求意见稿）；4月7日县政府办组织召开协调会，共有县政法委、县发展和改革局等9家县直单位参与，会上征求了各单位意见，会后及时对有意见或建议的地方进行修改；4月9日，召开县人民政府第53

次常务会议，我局向县人民政府报告工作方案起草情况。

五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经营权许可方式：按照相关规定采取续牌经营模式。

（二）许可车辆数量：60 台。

（三）许可期限：8 年（2024 年 9 月 1 日—2032 年 8 月 31 日）。

（四）经营区域：保靖县城区域内。

（五）车型、价格：车型要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新能源车或燃油车，统一标识、外观；价格在 9—15 万元。